

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函

地址：106322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70號

承辦人：劉宏恭

電話：27321961#502

傳真：27339859

電子信箱：y661009@fhehs.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芳實中行字第11330032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業已奉准更名為「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」，並自110年8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110年5月24日府授教中字第11030492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校分為高中部及國中部，請貴機關(學校)惠予協助更新電子交換系統或資料庫之校名更名為「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」，並將本校加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群組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公私立大專院校(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(已停用)、蘭陽技術學院(已停用)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(已停用)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4/04/11 12:48:02
交換章

大安高工 1130411



NNAA1133005692